



## 川普啟動外敵法案應對阿拉瓜列車幫入侵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發佈

公告

阿拉瓜列車幫（TdA）是指定的外國恐怖主義組織，擁有數千名成員，其中許多人非法滲透至美國，並進行非常規戰爭以及針對美國的敵對行動。阿拉瓜列車幫與委內瑞拉馬杜羅政權支持的毒品恐怖主義企業「太陽卡特爾」合作，從事殘忍犯罪，包括謀殺、綁架、勒索以及人口、毒品和武器走私。阿拉瓜列車幫進行並持續進行大規模非法移民進入美國，進一步達成其傷害美國公民、破壞公共安全，並支持馬杜羅政權破壞美洲民主國家（包括美國）的目標。

阿拉瓜列車幫與馬杜羅政權保持密切聯繫，甚至已滲透進馬杜羅政權，包括其軍隊和執法機構。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阿拉瓜州州長塔雷克·艾爾·阿伊薩米（Tareck El Aissami）執政期間，阿拉瓜列車幫迅速壯大。2017年，艾爾·阿伊薩米被任命為委內瑞拉副總統。不久後，美國財政部將艾爾·阿伊薩米列為特別指定毒品販子，根據《外國毒品主腦指定法案》（21 U.S.C. 1901等法條）。艾爾·阿伊薩米目前是美國通緝犯，面臨因違反美國制裁而引發的指控。

與艾爾·阿伊薩米相似，自稱為委內瑞拉總統並主控該國安全部隊及其他權力機構的尼古拉斯·馬杜羅，也與政權支持的毒品恐怖分子保持密切聯繫。馬杜羅領導政權支持的企業「太陽卡特爾」，該卡特爾與阿拉瓜列車幫及其他組織協同合作，將非法毒品作為武器，企圖“淹沒”美國。2020年，馬杜羅及其他政權成員因這一針對美國的陰謀而被指控犯有毒品恐怖主義及其他罪行。

多年來，委內瑞拉的國家和地方當局將越來越多的領土控制權交給跨國犯罪組織，包括阿拉瓜列車幫。其結果是形成了一個混合型犯罪國家，對美國發起入侵和掠奪性侵入，並對美國構成重大危險。事實上，2024年12月，國際刑警華盛頓確認：“阿拉瓜列車幫已成為對美國的重大威脅，並滲透了來自委內瑞拉的移民流。”無可辯駁的證據顯示，阿拉瓜列車幫已經入侵美國，並繼續入侵、企圖入侵和威脅入侵該國；在國內進行非常規戰爭；並將毒品走私作為對我們公民的武器。

根據對阿拉瓜列車幫活動的審查，並在與總檢察長和財政部長的協商後，2025年2月20日，根據《美國法典》第8條1189項的授權，國務卿將阿拉瓜列車幫指定為外國恐怖主義組織。

作為美國總統及總司令，我的神聖職責是保護美國人民免受這場入侵所帶來的毀滅性後果。現因此，我，川普，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根據憲法和美利堅合眾國法律，包含《外敵法案》(50 U.S.C. 21等條文) 授予我的權力，特此宣佈並指示如下：

第一條。我認定並宣佈，阿拉瓜列車幫 (TdA) 正在進行、企圖及威脅對美國領土發起入侵或掠奪性侵入。阿拉瓜列車幫正在對美國領土進行敵對行動並進行非常規戰爭，這些行動是直接由其進行，或由委內瑞拉的馬杜羅政權指示、不論是否為秘密行動。我基於憲法所賦予的全權，作出此等認定，並以此為基礎。根據這些認定，並根據憲法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賦予我的權力，包括50 U.S.C. 21條，我宣佈，所有年滿14歲的委內瑞拉國籍公民，若為阿拉瓜列車幫成員，並且位於美國境內，且未實際獲得美國國籍或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應被視為外敵，並可被逮捕、拘留、保護並驅逐。我進一步認定並宣佈，所有這些阿拉瓜列車幫成員，因其為該組織成員，實際上對美國抱有敵意，因此無資格享有50 U.S.C. 22條所賦予的權益。我進一步認定並宣佈，所有這些阿拉瓜列車幫成員對美國的公共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第二條。我指示總檢察長在本公告發佈後60天內，準備並公開一封由其簽署的信函，宣佈第1條所述政策為美國的政策，並附上本公告。總檢察長應將此信函送交美國首席大法官、各巡迴上訴法院的首席法官、美國各地區和領土法院的首席法官、美國各州及領土的州長，並送交美國各州及領土的最高司法官員。

第三條。我指示，所有在本公告第1條中所述的外敵應立即被逮捕、拘留和驅逐，並且不應允許他們在美國居住。

第四條。根據《外敵法案》，總檢察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應根據適用的法律，逮捕、拘留、保護並驅逐本公告第1條中所述的每位外敵。國土安全部長擁有根據任何單獨授權逮捕並驅逐任何外敵的自由裁量權。

第五條。所有行政部門和機構（機構）應與美國執法官員及適當的州、地方及部落官員合作，利用一切合法手段，逮捕、拘留、保護並驅逐本公告第1條中所述的外敵。

第六條。根據我在50 U.S.C. 21條下的權限，指示美國對本公告所述外敵所應遵守的行為，指示這些外敵應受何種限制及在何種情況下，提供對這些外敵的驅逐，並建立任何我認為對「現場及公共安全」必要的其他規定，我特此指示總檢察長和國土安全部長執行本公告第1條所述外敵的所有相關規定。總檢察長和國土安全部長進一步被指

示對所有符合本公告第1條所述外敵條件的阿拉瓜列車幫成員進行逮捕、拘留及驅逐。總檢察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有權根據《外敵法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本公告，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在執行這些行動時，並為此目的，總檢察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有權使用美國政府及其各州、領土、依賴區域、地方政府及哥倫比亞特區的代理人、機構及官員。所有這些代理人、機構和官員在執行規定時，若是根據總檢察長或國土安全部長的指示行動，則在執行此等規定的過程中，擁有全權。

根據憲法和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授予我的權限，包括《外敵法案》(50 U.S.C. 21等條文)，我特此宣佈並建立以下我認為「現場及公共安全」所必需的規定：

(a) 本公告第1條所述的外敵不得進入、試圖進入或發現於任何受美國司法管轄的領土。任何進入、試圖進入或發現於該領土的外敵，應立即被逮捕並拘留，直至被驅逐出美國。所有此類外敵，不論在美國司法管轄的任何領土中發現，都應受到即時逮捕。

(b) 根據本公告被逮捕的外敵應被拘留，直到被從美國驅逐，並將在負責執行這些規定的官員指示下進行拘留。

(c) 外敵應根據負責執行這些規定的官員指示，按適用法律被驅逐至任何地點。

(d) 任何外敵持有或可追溯的財產，若被用來或打算用來，或通常用來從事阿拉瓜列車幫的敵對活動和非常規戰爭，連同此類敵對活動和非常規戰爭的證據，應被沒收和充公。

總檢察長根據《外敵法案》和3 U.S.C. 301條，並與國土安全部長協商，進一步被授予權限發佈任何必要的指導，促使所有本公告第1條所述外敵的迅速逮捕、拘留和驅逐。任何此類指導將在總檢察長發佈後立即生效。

本公告及此處所規定的指示和規定將延伸並適用於美國司法管轄內的所有陸地和水域，無論是大陸或島嶼。

為證明此事，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簽署此文，並宣佈美利堅合眾國獨立兩百四十九周年。